

证券代码：838855 证券简称：力磁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3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CAC 证审字[2018]0389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2018 年严格审查、控制预算费用支出，加强研发项目成本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，重视抓好项目进度，项目质量的监督，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预计 2018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、为公司提供借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川为关联股东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2017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续借股东孙祖英款 100 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孙祖英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因此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青岛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润波、程胜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